

苏州市十佳人民法官

刚柔并济法理兼施的执行女法官行

——记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执行庭法官黄廷杰

2016年执结案件614件,2017年执结案件604件,2018年执结案件788件……连续三年被评为园区法院岗位能手、办案竞赛先进个人,2017年被评为工业园区法院先进工作者,并获特别嘉奖,2018年被评为“苏州十佳人民法官”……这些是工业园区法院黄廷杰法官这些年的工作成绩和荣誉,而这背后承载的是对每个案件的用心,接下来就用一组关键词,带您了解这位刚柔并济、法理兼施的执行女法官。

果敢坚毅

她是民生案件执行的带头人,是工业园区法院执行庭唯一的女法官。在黄法官长年办理的涉民生、涉婚姻家事和涉及未成年人等复杂执行案件,她身为女子,却能在错综复杂的一个个案件中,真正做到耐心细致、刚柔并济、法理兼施,严谨高效,获得一致好评,尤其是2017年所承办的万科阻碍执行被罚款案入选“2017

江苏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入选“2017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例”,该案在《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全国媒体均作了报道,在全国范围内引发了法律界、物业行业以及普通老百姓的广泛关注和讨论。该案的处理,既让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执行工作,增强法治意识,又有效树立了司法权威,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区域司法环境,为进一步推进解决执行难提供了保障。

仁心柔情

作为执行庭的女法官,她既有法官的严谨、刚直,也不乏温情、耐心和柔性执法,对那些特殊群体案件尤其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则是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用真情打动当事人,努力促使当事人和解,用柔和亲和的执法维护了社会稳定与法律尊严,彰显人性司法的力量。黄法官2017年承办的李圣炎法律援助纠纷一案,被执行人为身患疾病老人,涉及伦理亲情,被执行人又以极端方式抗拒法院执

行,该同志最终突破重重困难与阻力,以耐心和决心使该案顺利执结。该案被中央电视台《道德观察》栏目中以“回不去的家”为题播出,产生强烈社会反响。

雷厉风行

执行法官每天都要直面形形色色的当事人,对待蛮横无理的当事人,黄法官没有退缩,而是勇往直前,雷厉风行冲在执行的第一线。面对近年来案件激增,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局面,彻底打破“一人一案一包到底”旧制,她带领的执行团队形成精细化的办案流程,各流程带点专人负责,每个岗位工作职责明确、分工明确,高效运作,所带领执行团队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和顽强的战斗力,为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强有力的执行力。在担负矛盾集中的婚姻家事案件、人数众多易上访或群体事件的非诉吸收公众存款、涉非法集资财产刑等执行案件情况下,黄法官结合



数量始终位列全庭前列,化解大量矛盾纠纷,为困难当事人纾解经济上困境,取得理解与配合,实现胜诉访。

(上楼8楼)西面并非自己所有的房屋,此外,这些房屋已出租给了实际使用人,有问题自己也不应担责。而七家房屋实际使用人却表示事不关己,认为一方面涉案物件与首家的广告牌材质、形状、颜色等不符,且未发现房屋外墙上有任何脱落、缺失的痕迹,房屋上也没有任何物件脱落的缺口;另一方面,某经济合作社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应对房屋承担维护、管理的义务,故应由该合作社承担相应的责任,且事发当天天气恶劣,李某未注意防范安全隐患,故其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某经济合作社与七家房屋各执一词,互相推卸责任,一时难以判定责任归属,为空洞事实,案件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对涉案房屋进行了现场勘验,李某一方表示涉案物件是屋顶平台上某快捷酒店等手牌下方平台上的广告牌,事发之后经现场时发现平台上留有一些残存物,从外表上看与涉案李某的物件材质一样,某经济合作社认为该广告牌为使用人某广告公司所有,为查明真相,法官前往当地派出所空查涉案物件,该物为一块方形铝塑板,长宽均约110厘米,一面为银灰色,一面为偏白色,其中偏白色一面印有金属支架及链条,外观、材质与某广告公司广告牌下方平台上的残存物无明显区别。法官经现场勘验认为,李某是在某经济合作社名下的房屋一侧人行道上,被掉落的物件砸伤并最终死亡的,因此,赵先生有权要求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结合事发现场周边环境、李某倒地的位置,以及同行人的证言,可认定涉案物件是在王某、李某由东向西行走时从李某的前上方、王某的后侧脱落,故排除从西侧迎面吹至事发地点的可能。涉案物件的规格、尺寸及颜色与某广告公司设置在涉案房屋外墙的电子显示屏背面的拼装面板元明显差异,且各方当事人均表示该物件为铝塑板,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接受采访时也确认公司的电子显示屏背面面板材质为铝塑板,再者,结合各方陈述及现场勘验情况,涉案物件的规格、材质与其他被告设置在涉案楼顶或外墙上的广告牌规格、材质均不同。综上,足以认定涉案物件为该广告公司所有,该物件并非坠落于广告牌,而是该公司安装广告牌后遗留在屋顶的铝塑板,可判定事故是因未及时清理留在屋顶的铝塑板被大风吹落所致,某经济合作社将涉案房屋及公共区域的外墙、楼顶等出租,理应对涉案房屋尤其是外墙、楼顶等公共区域承担更高的管理和维护义务,其对事故亦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由此,事故责任应由某广告公司与某经济合作社共同承担,广告公司负主要赔偿责任,经济合作社负次要赔偿责任。经核算,赵先生各项损失共计1461271.52元,最终,法院判决广告公司对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共876762.80元,合作社承担40%的赔偿责任共584508.52元。(编辑 肖俊)

银行卡外借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近日,张家港法院首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4年3月起至2015年3月期间,周某向张某某农业银行卡账户内多次转账。2016年8月17日,张某某向周某出具借条3份,分别载明向周某借款40万元、50万元、50万元,均承诺借期1年,利息每月结算(月利率)2分息,时间从2016年8月17日算起,借款人身份证……如逾期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周某有权要求提前还款并要求借款人按月利率2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周某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周某、周某某未按时还款付息,周某向法院起诉。

周某诉称从2014年5月起,张某某、张某某陆续向其借款,尚欠借款90万元,要求张某某、张某某归还借款90万元及利息。张某某辩称,其与周某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其从未出具过借条,周某与其弟弟张某某有多年恋爱关系,与周某存在借贷关系的是其弟弟张某某,2014年期间张某某没有办理银行卡,向周某借款、付款均使用张某某的银行卡。周某起诉后,张某某与周某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张某某向周某出具的借条,可以证明借款发生在张某某和周某之间。张某某辩称,其借张某某银行卡使用,并向周某借款,与姐姐张某某无关。

法院经审理认为,银行转账凭证仅能够说明一方当事人将款项打到了另一方账户,汇款只能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资金上的往来,并不能证明基础债权债务关系即民间借贷关系,在收款人就资金往来的原因作出了合理说明并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时,汇款人应当就其主张双方之间基于民间借贷关系产生的资金往来进一步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向周某出具借条的是张某某,周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张某某之间存在借贷合意,或者向张某某借过借款,周某要求张某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张某某归还周某借款本金90万元及利息,驳回周某对张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周某主张张某某与其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则应由周某举证;周某向张某某银行卡多次转账,如果张某某不能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其他经济往来或不属于其向周某的借款,将推定张某某向周某借款;张某某出具给周某的借条已经可以证明张某某的辩称真实,周某如仍坚持其与张某某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则应继续举证,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官提醒,银行卡不能随便出借给他人使用,一旦借给他人使用,将产生难以预料的结果。(刘斌 余明)

交通事故死亡被扶养人生活费能否获赔?

“我老伴发生交通事故去世了,我年纪大又没有经济收入,为什么我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不能支持?”近日,常熟法院首结一起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原告提出要求获赔被扶养人生活费。

【案情回顾】2017年11月4日,苏大等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在常熟某路口与毛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致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苏大等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苏大等次日去世。苏大等去世后,由其妻子苏媛、女儿苏芳与毛某某交通事故赔偿金额,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原告苏媛、苏

芳将被告毛某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36万元。【庭审现场】被告毛某某辩称,事故发生后,其已经垫付了1万元,被告保险公司辩称,肇事车辆在该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100万元商业险不计免赔,愿意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责任。庭审中,双方就被扶养人生活费一事产生分歧,原告苏媛提供村委会证明及苏大等生前工作的工资明细,证明被扶养人苏媛年事已高且无收入,被告保险公司则认为夫妻间被扶养人是以合法关系为前提,配偶一方死亡,则被扶养关系自然终止,且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因此认为被扶养人生活费的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交警大队事故认定书,苏大等负主要责任,被告毛某某负次要责任。苏大等生前在某纺织品公司公司,月薪工资1900余元,原告苏媛系苏大等妻子,年事已高且无经济收入,原告苏芳系苏大等与苏媛之女,一直在外地地生管,对于原告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因苏大等死亡时已78周岁,早已到了子女赡养的年龄,故对原告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承保范围内赔偿原告17万元,毛某某垫付的1万元由被告公司予以退

还。(文中人物均为化名)【法官释法】根据法律规定,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本案中,苏大等死亡时已达78周岁,远超退休年龄,虽然原告苏媛、苏芳提供证据能证明苏大等生前有收入,但仅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原告苏媛有另一扶养人苏芳,综合考虑受害人的年龄、收入以及该家存在其他扶养人的情况,法院依法认定对苏媛、苏芳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支持。(王鸣燕 魏丹)

广告牌坠落砸死行人谁之责?

2015年4月12日傍晚,李某与同小区的王某相约去跑广场舞,不料天不作美刮起风又下起雨,二人只得在附近散步,没想到在回家途中,李某被一块从天而降的物件砸中头部最终不幸身亡,其子赵先生将肇事路段的商户及房屋所有权人诉至法院,谁知在审理时,涉案当事人均否认坠落物件为首家所有,真相究竟如何?

近日,吴中法院首结了一起房屋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赔偿纠纷。事故发生后,警方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未发现坠落物的出处,无法确定该物为哪家商户所有,据与李某同行的王某供述,李某倒地后头朝东、脚朝西,脸上、头上都是血,并深陷昏迷,出血不止,身旁是一块灰色的铝塑板坠落物。经诊断,李某因被砸导致重型颅开放性颅脑损伤、颅面

部外伤、胸外伤等多处重伤,后李某经治疗无效死亡,其子赵先生将事发路段房屋所有权人某经济合作社,及七家实际使用人一并诉至吴中法院,要求共同承担医疗费、护理费、丧葬

ZARA 全场冬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泰祥
冬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绸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

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508223.32元的赔偿责任。某经济合作社认为,重达几十斤的物件被强风吹起砸伤行人属属不遇,而从警方现场勘验情况及同行人的证言可见,事发时李某从东向西行走,被砸后倒地是头朝东、脚朝西,由此可断定李某是被从西面刮过来的物件砸伤,而(下转中缝)